

粤港澳高校联盟专业联盟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教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促进粤港澳高校联盟（下称“联盟”）的专业联盟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专业联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领域的工作成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估专业联盟的工作情况，为资源分配、激励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已成立的全部专业联盟。

第二章 考核评价组织和程序

第三条 联盟秘书处为考核评价执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联盟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专业联盟考核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联盟秘书处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 （二）专业联盟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评，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联盟秘书处；
- （三）联盟秘书处结合专业联盟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专业联盟的年度工作进行复核，形成考核评价初步结果；
- （四）联盟秘书处将考核评价初步结果报联盟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考核评价最终结果；
- （五）联盟秘书处将考核评价最终结果公布；

(六) 如考核评价工作中出现考核不合格、异议等特殊情况，由联盟秘书处提请联盟理事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反馈至专业联盟。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结果及运用

第五条 专业联盟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专业联盟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协议及章程、内部沟通机制、工作计划与总结、资源整合与合作规模）和合作成果（特色活动、活动频次、活动成效、品牌建设与宣传）两大方面，具体考核评价指标见附件。

第六条 专业联盟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联盟年度评优和下一年度联盟项目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联盟，联盟秘书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连续三次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不合格的专业联盟，联盟秘书处将上报联盟理事会审议，并建议作退出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粤港澳高校联盟专业联盟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粤港澳高校联盟专业联盟考核评价指标

一、专业联盟内部管理体制建设（50分）

（一）签署合作协议及制定章程（20分）

考察专业联盟是否签署可行并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成员新增与退出机制、决策程序、财务管理规定等。

（二）内部沟通机制（10分）

考察专业联盟是否建立合理的内部沟通机制，如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或工作会议（以会议纪要为依据）；是否建设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如邮件列表、即时通讯群组等），以保证成员之间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计划与总结（10分）

考察专业联盟是否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相关总结材料（每年提交1次工作计划+1次工作总结），接受联盟理事会监督。

（四）资源整合与合作规模（10分）

考察专业联盟的成员数量，如3-5个成员，得5分；6-9个成员，得8分；10个及以上成员，得10分。

二、合作成果（50分）

（一）特色活动/项目（20分）

考察专业联盟是否开展特色活动或项目（如共同建立的科研平台、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开展的常态化品牌活动等）。具体根据活动或项目的数量进行评估，如 1-2 项，得 5 分；3-4 项，得 10 分；5-7 项，得 15 分；8 项及以上，得 20 分。

（二）活动频次（10分）

考察专业联盟主办学术/业务交流活动的次数。每年举办 1-2 场活动，得 5 分；3-4 场活动，得 8 分；5 场及以上，得 10 分。

（三）活动成效（10分）

考察专业联盟主办学术/业务交流活动的规模以及推动产生的学术成果等成效。

（四）联盟品牌建设与宣传（10分）

考察专业联盟在媒体宣传、网站建设、社交媒体运营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是否及时报道联盟的重要活动，并向联盟秘书处投稿等。